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100 年度暑期班學員住宿申請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**100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止**，請填寫住宿申請單（表附件 1），並繳交 1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（106—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**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將不予受理。**

***本校床位皆為上鋪，亦設有「愛心寢室」；行動不便、妊娠或受傷者，可申請「愛心寢室」，但因床位有限，原則上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辦理，詳見「愛心寢室申請辦法」。**

二、繳費與住宿規定：

（一）住宿期間：自 100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（開舍）至 10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（封舍）止，共計 9 週。

（二）住宿費用及繳費地點：

1. 住宿費用：新台幣 2,700 元整，需一次繳清（冷氣電費另計），自行提前離舍或遭勒令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2. 繳費規定：**請於 10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**持繳費單逕向本校出納組繳交住宿費用。完成繳費之學員請持繳費單至進修推廣處領取「住宿證」。如未依規定按時繳納住宿費用，經催繳 3 天後仍未繳費者，則依學生住宿申請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以「勒令退宿」辦理（仍需繳清已住宿天數之費用及冷氣電費），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。

【繳費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03 室出納組】。

3. 冷氣電費繳費規定：宿舍寢室備有冷氣，電費每度 2.3 元，由住宿同寢室學員平攤冷氣電費。冷氣電費應按月繳納，由宿舍管理員抄錶後，通知住舍學員繳納，需每次均按時繳納冷氣電費，方可繼續使用冷氣。
（如中途退宿或提早辦理離舍時，需於離舍前結算並繳納冷氣電費）

（三）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0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於本處網站公告住宿名單。

（四）退宿規定及退宿期限：

1. 如需辦理退宿，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向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一律不受理退宿（退費）申請；惟是否同意辦理退宿（退費）申請，則需經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宿舍管理單位審核辦理。

2. 住宿學生於規定退宿期限內辦理退宿且經核准同意辦理退宿時，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（勒令退宿除外）。

三、宿舍及門禁管理：

（一）凡住宿之學員需遵守本校學生住宿申請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【辦理進住宿舍時請先詳閱相關住宿規定，完成進住宿舍手續後，視為同意本校宿舍管理之一切規定】

（二）每日早晨 6 時開門，晚上 12 時關門。

（三）進出宿舍一律請主動出示「住宿證」並需接受值勤管理人員之驗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02-27321104 分機 2203 陳小姐。

五、本申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暑期住宿相關時程

日期	事 項		備註
5 月 31 日（二）前	填寫住宿申請單（表附件 1），並繳交 1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（106—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 附件 1-住宿申請單		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6 月 21 日（二）前	公告名單	公告網址： http://dice.ntue.edu.tw/dice/look_all.asp	
6 月 26 日（日） 下午 5 時	開舍		
7 月 6 日（三）前	繳費	新台幣 2,700 元整，需一次繳清（冷氣電費另計），自行提前離舍或遭勒令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 附件 2-繳費單表格	至行政大樓 2 樓 203 室出納組繳費，亦可於 203 室門外投幣機繳費。
	領取住宿證	憑繳費單至行政大樓 7 樓 710 室進修推廣處陳小姐處領取。	進出宿舍一律請主動出示「住宿證」並需接受值勤管理人員之驗證。
7 月 14 日（四） 中午 12 時前	退宿申請	持學生證、退宿申請單及繳費收據向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。 附件 3-退宿申請單	
8 月 28 日（日） 中午 12 時止	封舍	請將寢室打掃整潔後，通知宿舍櫃檯辦理離舍檢查，並繳回住宿證。	本校暑期住宿實施規定
學生宿舍資訊網	http://dsa.ntue.edu.tw/	本校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學生住宿輔導	宿舍公告、簡介……

照片浮貼處

進修推廣處暑期班學員住宿申請單
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() 行動電話：
希望室友名單 (最多以 6 名為限)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是否需申請愛心寢室	☐ 是 (申請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者安排愛心寢室) ☐ 否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電 話 () 行動電話：
	E-mail：		

本表填妥後，連同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於 5 月 31 日 (星期二) 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(106—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100 暑期進修教育中心學員住宿繳費單

寢室號碼	第 宿舍 第 號房					
繳費者床號						
繳費者班級						
繳費者姓名						
繳費總額	住宿費每人 2,700 元× 人= 元					
出納組 收費章						

※可個別繳費，亦可同寢室學員填在同一張繳費單一起繳費。

【請於 100 年 7 月 6 日（三）前至行政大樓 2 樓 203 室出納組繳費，亦可於 203 室門外投幣機繳費】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核章處

100 暑期進修教育中心住宿專案規定

1. 開舍、封舍時間：

(1) 開舍時間：100 年 06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起。

(2) 封舍時間：100 年 0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:00 前。

請將寢室打掃整潔後，通知宿舍櫃檯辦理離舍檢查，並繳回住宿證。

2. 門禁管制：

(1) 每日上午 06:00 時由工讀生開門、晚上 12:00 時關閉大門。

(2) 凡違反上述規定達兩次以上者（含），本校學生依學生手冊規定處理，其他梯隊住宿者亦採即刻勒令退宿、沒入住宿費用處份，絕不寬貸。

3. 進出規定：

(1) 進出宿舍，所有專案申請住宿員生，有主動向管理人員或工讀學生出示本舍「住宿證」之義務。

(2) 非住宿人員僅能以會客為由於交誼廳會客，不得私自上樓；違反上述規定之住宿者，管理人員有拒絕當事人進入宿舍之權力；本校學生依校規議處，其他梯隊住宿者則通告承辦單位予以適當懲戒。

(3) 非合格申請住宿擅自進駐者，於發現時間 30 分鐘內即刻通告值勤教官搬離，否則報警處理之。

4. 環境清潔：學生宿舍內衛浴、廁所清潔為外包，如有打掃不潔請通知櫃臺服務人員。

5. 熱水供應：除寒流來襲外，每天自 12:00 供應至 24:00。請依上述時間盥洗。

6. 安全事項：

(1) 住宿人員於夜間緊急狀況，可洽一樓櫃檯或值勤室反應協處。

第一宿舍櫃檯：8732-9400、第二宿舍櫃檯：8732-9530、值勤教官專線 2733-2840。

(2) 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本舍裝有監視攝影機，實施 24 小時錄影，發現可疑人物，請即刻通知教官或管理員處理。

7. 本校學生凡未依上述規定將依學生住宿相關辦法辦理，將列入在校期間住宿資格審核。

出納組收據，請自行保管至開學日。

進修推廣處學員退宿申請單

姓 名		學 號		
系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() 行動電話：	
郵局局號帳號		原住宿舍	第 宿舍 □□□□—□	
☐ 有申請就學貸款（申請項目包含住宿費） ☐ 無				
☐ 1.寢室清潔 ☐ 2.個人財產清點 ☐ 3.至 月 日止，冷氣電表數 _____ 應繳交冷氣費_____元 依 <u>學生宿舍退宿</u> 之規定：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，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 不得申請退費外，得依下列各項辦理退宿登記： 1. 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者，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。 2. 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者，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。 ☐ 已繳費 應退住宿費_____元 保證金_____元 （附繳費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 合計：_____元整 ☐ 未繳費 應繳_____元（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得辦理退宿）				備 註 欄
進修推廣處	宿舍管理員	輔導教官	宿舍業管教官	生輔組長

※離宿退費手續流程說明：

填妥退宿申請單，與管理員約定日期做離宿財產清點、宿舍清潔檢查與掌形機通行功能註銷，此聯完成後請繳交回進修推廣處（行政大樓 7 樓 710 室）陳小姐處。